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維護公司權益及保障股東權益並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有所遵循，依 IAS24「關係人揭露」暨審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查核」並配合金管會證期會之相關規定特制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四、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該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但如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但如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六、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勢在內，但如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總進貨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四條 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凡符合 IAS24「關係人揭露」所列情況的個人或個體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第五條 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屬之。

第六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 IAS24「關係人揭露」的揭露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第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第九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間有產生共同之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等，每年由管理

部門擬訂分攤比例或訂出數額，呈董事長核准後，報董事會備查後實施。

第十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營業及收款循環及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重大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本作業訂定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